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與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六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的定義及霸凌行為輕重的判斷。(第二點)

三、本局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公開揭示本局職場霸凌申訴之專責單位及申訴管道。(第三點)

四、明定申訴程序、受理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提起申訴之期限及明定撤回規定。(第四點)

五、明定防護委員會召開時間、不予受理情形、撤回申訴後之調查處理、其他非屬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並訂定得採行書面審查方式及認定受理申訴日之規定。(第五點)

六、明定受理申訴後，調查小組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比例；並為確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公正性，訂定迴避規定。（第六點）

七、本局知悉發生職場霸凌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七點）

八、訂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原則、保密規定及違者之處置。（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調查小組調查期間、延長調查期間之規定，與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及報告內容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十、明定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期限及相關作業流程。（第十點）

十一、本局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為保障申訴人安全及權益，對被申訴人為適當或必要之處理；對申訴決定不服之救濟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本局於適當場合宣導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並視當事人需要，提供相關協助機制。(第十二點)

十三、對於參與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規定及不當之差別待遇之定義。（第十三點）

十四、訂定就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案件處理與負管理責任人員參與之教育訓練。（第十四點）

十五、訂定專家學者得支領相關費用及所需預算經費來源之規定。（第十五點）

十六、訂定本要點未規定應適用之相關規定。（第十六點）